



紫阳县规模化供水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XHZ2026-AK-005

鸿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三月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紫阳县规模化供水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30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Z2026-AK-005

项目名称：紫阳县规模化供水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8,155.32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紫阳县规模化供水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358,155.32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8,155.32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其他工程管理服务 | 紫阳县规模化供水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358,155.32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紫阳县规模化供水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紫阳县规模化供水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3)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7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7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3月19日至2026年03月2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3月30日11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3月30日11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3)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4) 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未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5)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紫阳县水利局

地址：紫阳县紫府路中段

联系方式：0915-44297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鸿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路 104 号（清华广告 3 楼）

联系方式：1899151361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8991513614

鸿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18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财库〔2015〕124 号》、《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紫阳县水利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鸿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紫阳县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满足以下要求：

1) 具有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3)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7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7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2.1.2 供应商要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仍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成交后能顺利录入成交供应商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成交公告，责任自负。

2.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投标所提供的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所有服务，如现场踏勘、巡查、防火带建设、后期管护服务等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

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拟组建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相关资料附后）；
- (5) 商务指标偏差表；
- (6) 磋商文件确认书；
- (7) 磋商方案；
- (8) 业绩一览表；
- (9)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等一切费用。

9.2 磋商单位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等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磋商单位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磋商单位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9.3 凡因磋商单位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单位自负。

9.4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单位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磋商单位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5 磋商单位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

绝。

9.6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叁拾伍万捌仟壹佰伍拾伍元叁角贰分（¥：358155.32元）。磋商报价大于本采购预算时按废标处理。

注：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单位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磋商小组确定其理由不成立的，其报价无效。

9.7 踏勘现场

9.7.1 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任何费用。

9.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9.7.3 经招标人允许，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0、电子化投标报价步骤

10.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0.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下 载 网 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10.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升级至最新版本）进行编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0.4、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0.5、文件开启与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0.6、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根据公共资源中心指导继续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11. 磋商货币

11.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4.1 供应商应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14.2 电子投标文件封面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3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4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制作和签署，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按不合格处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解密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符合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的（*.SXSTF）格式。

16. 磋商截止日期

16.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8.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8.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9.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9.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19.3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

19.4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19.5 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锁。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原件，请按磋商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9.6 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

前 3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19.7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19.8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20 分钟，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9.9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9.9.1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 ① 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sxggzyjy.cn/>)；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陆；
- ②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政府采购，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 ③ 点击网上报价；
- ④ 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 ⑤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 ⑥ 确认无误如图：



- ⑦ 点击 提交。

19.9.2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 磋商小组

20.1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0.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0.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0.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磋商办法及内容

21.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效益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1.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1.2.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及相关文件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1 | 主体资格证明 | 具有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 2 | 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

| | | |
|---|-------------|--|
| 3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7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5 | 税收缴纳证明 |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7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6 | 信用记录 |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 7 | 其他要求 |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 |
| 8 |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9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21.2.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 | | |
|---|--------------|---|
| 1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 2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3 | 投标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4 | 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 |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实质性条款（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 |
| 5 | 主体信用记录 |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21.2.3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资料，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1.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21.4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使用企业CA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22.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分别从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商务响应”、“服务方案”、“人员配备”、“质量保证措施”、“重难点分析及解决对策”、“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服务承诺”、“业绩”九项指标进行评审赋分。投标人综合得分为九项指标合计得分。

22.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为100分，具体分值如下：

| 评标因素 | 权值% | 评审因素 |
|------|-----|---|
| 投标报价 | 10分 |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评委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商务响应 | 5分 | <p>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计3分。商务偏离表中每出现一处优于情况的另加1分，计满5分为止。无响应或部分响应的不计分。</p> |
| 服务方案 | 20分 | <p>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及特点，制定服务方案，内容包括：</p> <p>①造价咨询整体服务计划（3分）；</p> <p>②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流程（3分）；</p> <p>③造价咨询服务目标与原则（2分）；</p> <p>④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制度（2分）；</p> <p>⑤造价咨询服务人员安排及岗位职责（2分）；</p> <p>⑥造价咨询服务风险分析与解决措施（2分）；</p> <p>⑦造价咨询服务廉洁从业措施（2分）；</p> <p>⑧造价咨询服务保密措施（2分）；</p> <p>⑨造价咨询服务争议解决措施（2分）；</p> <p>注：评审小组对上述每项内容在响应的分值内综合评审，内容每缺少一项该项分值扣完；每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瑕疵扣0.5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p>“瑕疵”指：</p> <p>（1）方案内容缺项、内容表述不完整；</p> <p>（2）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p> <p>（3）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p> <p>（4）服务措施保障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p> <p>（5）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p> <p>（6）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p> |
| 人员配备 | 25分 | <p>①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计3分，中级职称计1分；其他不得分。</p> <p>②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中每提供一个水利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得2分；每提供一个其他专业注册造价师得1分，本项最高得16分。</p> <p>③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中每提供一名中级（含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计2分，最多计6分。</p> <p>以上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近半年的社保缴纳证明及劳动合同。其中：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中的二维码须清晰可见，开标现场查询真伪）</p> |
| | | <p>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p> <p>①造价咨询服务制度体系保障措施（3分）；</p> <p>②造价咨询人力资源保障措施（3分）；</p> |

| | | |
|--------------------------|-------------|---|
| <p>质量保证措施</p> | <p>15 分</p> | <p>③造价咨询服务质量控制措施（3 分）； ④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保障措施（3 分）； ⑤造价咨询服务配合与协调保障措施（3 分）； 注：评审小组对上述每项内容在响应的分值内综合评审，内容每缺少一项该项分值扣完；每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瑕疵扣 0.5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瑕疵”指： （1）方案内容缺项、内容表述不完整； （2）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 （3）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 （4）服务措施保障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 （5）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 （6）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p> |
| <p>重难点分析及解决对策</p> | <p>9 分</p> | <p>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可行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对策，内容包含： ①造价咨询过程中重点难点分析（3 分）； ②重难点解决措施（3 分）； ③应对重难点的合理化建议（3 分）； 注：评审小组对上述每项内容在响应的分值内综合评审，内容每缺少一项该项分值扣完；每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瑕疵扣 0.5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瑕疵”指： （1）方案内容缺项、内容表述不完整； （2）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 （3）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 （4）服务措施保障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 （5）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 （6）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p> |
| <p>进度计划保证措施</p> | <p>5 分</p> | <p>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可行的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内容包含： ①造价咨询进度计划安排（3 分）； ②造价咨询进度计划保障措施（2 分）； 注：评审小组对上述每项内容在响应的分值内综合评审，内容每缺少一项该项分值扣完；每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瑕疵扣 0.5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瑕疵”指： （1）方案内容缺项、内容表述不完整； （2）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 （3）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 （4）服务措施保障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 （5）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 （6）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p> |
| | | <p>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可行的服务承诺，内容包含： ①造价咨询服务质量承诺（3 分）； ②后期服务配合计划承诺（2 分）； 注：评审小组对上述每项内容在响应的分值内综合评审，内容</p> |

| | | |
|------|----|---|
| 服务承诺 | 5分 | 每缺少一项该项分值扣完；每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瑕疵扣 0.5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瑕疵”指： (1) 方案内容缺项、内容表述不完整； (2) 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 (3) 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 (4) 服务措施保障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 (5)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 (6) 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 |
| 业绩 | 6分 | 提供 2023 年 3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该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一个业绩计 3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

2.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中的约定为准（22.4.3条）

22.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2.4.3 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给与优惠。**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

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4.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5. 成交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向鸿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26项或第27.1项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8.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29. 询问、质疑与投诉

29.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9.2 质疑

29.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9.2.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3 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9.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9.2.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9.2.6 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张工，联系方式：18991513614，地址：鸿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路104号（清华广告3楼））。

29.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紫阳县规模化供水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本格式条款仅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双方签订合同做参考)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

乙方：

根据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
2. ……
3.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为准。
2. 结算方式：紫阳县水利局负责结算，发票开至紫阳县水利局。（乙方必须在税务部门开具真实有效的正式发票）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紫阳县规模化供水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二、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三、付款方式：具体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四、结算方式

本次造价咨询服务费为 358155.32 元，本投标报价仅作为本次招标项目评标打分的依据，不作为合同履行及最终结算的依据。项目实施期间，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合同约定的计价规则为计算基数，参照陕价行发〔2014〕88 号《陕西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文件的规定标准计算金额*成交折扣，据实结算。

五、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123328400.00 元，依据《陕价行发〔2014〕88 号》文件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测算，本次造价咨询服务费为 358155.32 元，大写：叁拾伍万捌仟壹佰伍拾伍元叁角贰分；

六、技术要求

紫阳县规模化供水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投资预算编制和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具有能够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最高限价的相应专业能力，从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最高限价到发布最高限价通知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

七、服务要求

在服务过程中，应按照国家、省、市、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开展造价咨询活动，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和成果，达到甲方满意。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按照甲方的指令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标段划分、人、机、材、设备市场调研、清单编制、定额套用等正常服务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正常服务酬金中；如果提供的服务和成

果不能令甲方满意，甲方有权要求返工，重新提交成果资料或服务，直至甲方满意。

服务单位提供的投资预算编制和造价咨询服务成果，在通过造价审核后，应向甲方提供纸质成果一式三份和电子版。

七、质量标准：

- 1、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
- 2、服务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

八、需要遵守的最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5、《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9 号）
- 6、《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33 号）
- 7、《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等

九、验收依据：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紫阳县规模化供水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XHZ2026-AK-005

供 应 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 磋商响应函
- 二. 报价一览表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拟组建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相关资料附后）
- 五. 商务指标偏差表
- 六. 磋商文件确认书
- 七. 磋商方案
- 八. 业绩一览表
- 九.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SXHZ2026-AK-005

| | | |
|------|--------------------|---------------------------|
| 项目名称 | 紫阳县规模化供水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 |
| 投标报价 | 磋商报价（元） | 大写（汉字）： 小写（数字）： |
| | 折扣 | 大写（汉字）： 小写（数字）：_____ % |

说明：报价金额=项目预算*折扣

本投标报价仅作为本次招标项目评标打分的依据，不作为合同履行及最终结算的依据。项目实施期间，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合同约定的计价规则为计算基数，参照陕价行发〔2014〕88号《陕西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文件的规定标准计算金额*成交折扣，据实结算。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 3、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4、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7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7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7、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
-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供应商未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附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的，按废标处理。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磋商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公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p> |
|---|---|

| | |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 企 业 法 定 人 | 企业名称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机构代码证号 | | | |
| 法定 代表 人 | 姓名 | | 性别 |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
|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 (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公章) | | |
| | | 年 月 日 | | |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鸿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标段的投标
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
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
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
“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四、拟组建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相关资料附后）

| 人员类别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职务、职称 | 专业经验、相关业绩及拟在本项目中承担分工 |
|-----------|----|----|----|-------|----------------------|
| 项目 负责人 | | | | | |
| | | | | | |
| 其他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磋商文件确认书

本单位对紫阳县规模化供水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磋商文件及相关的修正内容、答疑内容均无异议。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七、磋商方案

供应商参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22.3 条《评分细则》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章《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自行撰写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八、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紫阳县规模化供水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 序号 | 委托方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约日期 | 投资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填写“业绩一览表”，并附上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果合同金额为外币，应以合同币种按中标时的汇率或项目建设完成时的汇率换算成人民币计价。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其他证明材料

其他证明材料非供应商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参考因素，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仅做扣分处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资格。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货物（服务）的证明材料（如有）

（没有的此项可删除）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非中小企业可删除。）★供应商对身份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附件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没有可删除）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该情形，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7 款、第 14.2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分项明细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2、本表仅适用于涉及提供产品的服务项目，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未提供证明材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没有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库〔2017〕141号）文件，并如实填写，享受价格折扣的企业如成交，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一同公示如实填写，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表可删除。